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版）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SD2025-047** |
| **项目名称：** | **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
| **采购单位：**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盖章）** |
| **代理机构：** | **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2025年06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_Toc111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869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689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29648)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891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3198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D2025-047（交易登记号：FSCG2025099）

项目名称：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66185元/年

最高限价（元）：1566185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6185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总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于“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浏览；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方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制作、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3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5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4.5.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5.3投标文件制作：

4.5.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5.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5.3.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4.6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7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

6.本项目供应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7562585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562585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洪塘街道洪塘南路东段1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 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青青、徐乃昕、何周军、郑梅英、吕玲卓、顾静芬、张琳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36525

质疑联系人：张琳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315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1号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
| 采购内容 | 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66185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 合同履约  期限 | 总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付款方式 | 合同期内服务费根据中标人每月考核评分逐月计算，服务费每季度核拨一次，在次季度首月月末前进行支付，每月服务费用为年中标服务费/12个月。  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下的，考评分每降低1分，则扣除月服务费的1%。  [例如：服务费用根据总价折算为10万元/月，月考核成绩94分，则实际支付月服务费用为10万元-10万元×（95-94）%=9.9万元]。  备注：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容支付对应款项。 |
| 履约保  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签约合同价的0.5%。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

**二、****招标内容**

1、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区域内（含保荪区块）所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垃圾从收集点到垃圾中转站的运输，具体要求为：

（1）在此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为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垃圾从收集点到垃圾中转站的运输，垃圾清运必须日产日清。包干清单范围内实际垃圾桶数量无论增减，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均不做调整。包括各村、各住宅小区以及部分其他垃圾收集点，详见表1-1，表1-2，表1-3。

（2）在此范围内的垃圾清运为有偿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垃圾从收集点到垃圾中转站的运输，垃圾清运必须日产日清。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向服务对象收取，收费标准参考宁波市发改委文件“甬发改价格费（2021）569号文件”，按照平稳过渡原则，暂定为每月每桶360元，此价格不在投标报价内，最终结算需经采购单位审核。有偿服务的垃圾清运量大约为270桶/月，最终按实际的工作量向服务对象进行收取。

2、洪塘街道辖区（含保荪区块）粪便清运。工作内容包括：化粪池吸粪及粪便清运。其中表2-1所列明的公共厕所的吸粪及粪便清运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一次性包干，除此之外的所有吸粪及粪便清运为有偿服务。吸粪及粪便清运有偿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向服务对象收取，此价格不在投标报价内。粪便处理程序为中标单位到各村、企业、公共厕所等地点进行收集，收集后运到存储点暂时存储，然后再运到宁波生化处理厂。有偿服务的粪便清运工作量大约为160吨/月，按小车100元/车，大车300元/车收取，中标单位需及时清运，做到即满即清，最终按实际的工作量向服务对象进行收取。

表1-1：洪塘辖区各村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数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桶数（只） | 备注 |
| 1 | 鞍山村 | / | 70 |  |
| 2 | 荪湖村/荪湖公园/都市农业园区 | / | 20 |  |
| 3 | 周陈村 | / | 25 |  |
| 4 | 后张村 | / | 38 |  |
| 5 | 上沈村 | / | 30 |  |
| 6 | 下沈村 | / | 20 |  |
| 7 | 洪塘村 | / | 2 |  |
| 小计： |  |  | 205 |  |

说明：

1、此部分服务内容属于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的范围，除整村拆迁的情况外，实际垃圾桶数量无论增减，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2、服务期内如遇整村拆迁，相应收集点取消的情况，自取消下月起，对服务费用进行核减。具体核减金额按中标单价乘以整村垃圾桶数量。

3、上述表格统计垃圾桶数量为近似数量，仅供参考，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准确数量、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予受理。

表1-2：洪塘辖区住宅小区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数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240L塑料桶数（个） | 备注 |
| 1 | 欣欣家园 | / | 50 |  |
| 2 | 亲亲家园 | / | 75 |  |
| 3 | 北城春色 | / | 45 |  |
| 4 | 逸嘉新园南 | / | 55 |  |
| 5 | 逸嘉新园北 | / | 40 |  |
| 6 | 奥林80 | / | 70 |  |
| 7 | 姚江花园 | / | 95 |  |
| 8 | 宁沁家园 | / | 40 |  |
| 9 | 灵峰花园 | / | 30 |  |
| 10 | 宁静家园 | / | 60 |  |
| 11 | 海德花苑 | / | 30 |  |
| 12 | 洪都花园 | / | 60 |  |
| 13 | 颐和名苑 | / | 32 |  |
| 14 | 和塘雅苑 | / | 50 |  |
| 15 | 汇嘉新园南 | / | 42 |  |
| 16 | 汇嘉新园北 | / | 38 |  |
| 17 | 鸿盛家园 | / | 50 |  |
| 18 | 洋墅名苑 | / | 55 |  |
| 19 | 颐和名郡 | / | 20 |  |
| 20 | 天赋苑 | / | 10 |  |
| 21 | 湖山一品 | / | 75 | 一期、二期、三期 |
| 22 | 湖栖云庐 | / | 30 |  |
| 23 | 下沈安置小区 | / | 60 |  |
| 合计 |  |  | 1112 |  |

说明：

1、此部分服务内容属于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的范围，实际垃圾桶数量无论增减，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如有新的小区需清运生活垃圾的，列入此范围，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2、上述表格统计垃圾桶数量为近似数量，仅供参考，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准确数量、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予受理。

表1-3：洪塘辖区公共场所及其他单位收集点垃圾桶数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240L塑料桶数（个） | 备注 |
| 1 | 洪塘西路前进桥 | / | 3 |  |
| 2 | 洪塘西路自来水公司旁 | / | 3 |  |
| 3 | 方槽弄口 | / | 8 |  |
| 4 | 洪塘中路大会堂 | / | 8 |  |
| 5 | 洪塘中路72号 | / | 2 |  |
| 6 | 洪塘中路57号 | / | 8 |  |
| 7 | 中兴一路 | / | 5 |  |
| 8 | 中兴二路 | / | 5 |  |
| 9 | 中兴三路 | / | 3 |  |
| 10 | 步行街幼儿园旁 | / | 6 |  |
| 11 | 北市街74号 | / | 8 |  |
| 12 | 洪塘中路175弄36号 | / | 3 |  |
| 13 | 文体路 | / | 4 |  |
| 14 | 派出所 | 宁沁路 | 3 |  |
| 15 | 洪塘中心小学 | 洪塘中路 | 6 |  |
| 16 | 洪塘实验小学 | 宁沁路 | 4 |  |
| 17 | 洪塘中学 | 文体路 | 4 |  |
| 18 | 洪恩教堂 | 宁慈公路 | 1 | 只需每星期一清运1次 |
| 19 | 公共服务中心 | 宁沁路 | 4 |  |
| 20 | 洪塘湾 | 洪塘西路45弄 | 6 |  |
| 21 | 街道大院 |  | 6 |  |
| 合计 |  |  | 100 |  |

说明：（注：公共区域、学校、幼儿园、福利院单位是否有收取垃圾清运费均与中标单位无关）

1、此部分服务内容属于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的范围，实际垃圾桶数量无论增减，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不做调整。如有新的公共场所垃圾收集点需清运生活垃圾的，列入此范围，无论采购单位是否向新增服务对象收取费用均与中标单位无关，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均不做调整。

2、上述表格统计垃圾桶数量为近似数量，仅供参考，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准确数量、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予受理。

表2-1：洪塘辖区公共厕所数量表(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1 | 颐和名郡公厕 | 洪塘中路（颐和名郡西面） |
| 2 | 宁沁公厕 | 通惠路与宁沁路口 |
| 3 | 姚江花园公厕 | 洪塘中路延伸段 |
| 4 | 洪塘公园公厕 | 洪塘中路 |
| 5 | 北市街公厕 | 鞍山机站 |
| 6 | 洪塘菜场公厕 | 菜场内 |
| 7 | 步行街公厕 | 步行街 |
| 8 | 外新屋路公厕 | 外新屋路 |
| 9 | 洪塘西路公厕 | 洪塘西路 |
| 10 | 北市街东公厕 | 振兴桥旁 |
| 11 | 北市街西公厕 | 福寿桥旁 |
| 12 | 陈家弄公厕 | 陈家弄 |
| 13 | 赵家洋公厕 | 赵家村东升河旁 |
| 14 | 金娃娃公厕 | 方槽路 |
| 15 | 文化广场公厕 | 宁沁路 |
| 16 | 体育文化公园公厕 | 长兴东路 |
| 17 | 交警队南公厕 | 洪塘南路东段 |

说明：

1、此表所列服务内容属于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的范围，实际洪塘辖区的公共厕所数量无论增减，中标单位的服务费用不做调整。除此之外的所有化粪池吸粪及粪便清运为有偿服务。

2、除所有公共厕所以外的吸粪及粪便清运工作，由中标单位直接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此价格不参与投标竞争，不在投标报价内。

3、上述表格统计数量为近似数量，仅供参考，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准确数量、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资产及人员要求：（设备、设施）**

1、采购单位将管辖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进行招标发包后，中标单位需承担服务项目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且不限于场地租赁、运输车辆等，所有设备设施、工作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的管养及一切事故损失及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需新增设备、设施、车辆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确保本区域日常垃圾收集中转工作正常运转。

**四、标书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详细描述实施方案，投标人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2、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清运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车辆人员配备、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内部检查考核制度、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3、投标人必须按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并按实际配足各类车辆及人员，确保本区域日常垃圾收集中转工作正常运转。

**五、付款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对中标人的作业情况根据《清运生活垃圾作业的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价，服务费每季度核拨一次，在次季度首月月末前进行支付。

备注：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容支付对应款项。

2、最高限价为156.6185万元/年（仅指包干部分价格，不含有偿服务部分价格），超过此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六、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装车后，垃圾桶摆放整齐，桶外无垃圾散落，桶内无厚积杂物。中标单位须积极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

2、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台风恶劣天气、应急服务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增加运力的情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做好该区域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单位指挥，积极配合街道工作。

3、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如果出现垃圾清运工作未做到位，有行政村、企事业单位、个人反映情况和问题，经调查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多次提出整改意见不服从的，采购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协议，其产生的损失与采购单位无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服务经费内已经包括清运一切费用，当每年最低工资标准出现变化时，中标人应在此项目投标报价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费用进行调整。

5、公共区域、学校、幼儿园、福利院等单位是否有收取垃圾清运费，均与中标人无关，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服务对象做好垃圾清运工作，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另外收取额外费用。

6、环卫车队场地变迁，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运距及相关费用，中标价不变。

7、中标人须将每月清运台账（含日报表等）于次月5日前递交给招标人。

**清运生活垃圾作业的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质量标准

1、垃圾、粪便清运作业车辆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各种运行手续，车辆标志清晰，严禁无证无照行驶作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行业操作及安全规程，确保交通和人身安全。

2、垃圾、粪便清运车辆，按规定做好日常清运、清洗、保养和维修工作，不得私自外借，不得移做它用，确保完成清运工作。

3、各收集点的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漏桶，桶内无剩余垃圾。垃圾装车后，垃圾桶应在原位摆放整齐，桶外无垃圾散落，桶内无厚积杂物。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核定载荷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不得超过车辆箱体）。车体外无拖挂物、散落物。行驶中垃圾无散落。

4、垃圾、粪便清运必须到指定的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不得乱倒垃圾、不准中途倒掉，不得焚烧垃圾。

5、车队和垃圾中转站必须做到制度、人员等上墙。

6、由于未按上述质量标准操作而引发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并经过多次劝告整改不力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二、考核办法

（一）日常考核

主要是对日常的作业操作，安全生产等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采用日常抽查的形式。

1、每月1至2次，各由业主或者业主联合相关人员负责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目标管理工作联系单，整改期限根据具体情况，一般为当天，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则计入当月考核表扣分，并列入月考评分。如遇确实难以整改处，需书面形式报至业主，并经书面同意后暂不扣除当月考评分。

2、每月考评后的情况汇总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请自接收月考评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图片形式说明原因。

3、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月考评分在95分以下的，考评分每降低1分，则扣除月服务费的1%。[例如：服务费用根据总价折算为10万元/月，月考核成绩94分，则实际支付月服务费用为10万元-10万元×（95-94）%=9.9万元]。

（二）其他奖罚规定

1、被街道相关部门、区、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各种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同时承包方必须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加倍扣除。

2、因作业原因导致信访投诉的，承包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如未整改及第二次同样原因发生信访投诉的，每件扣除服务费500元。

（三）经费拨付

服务费每季度核拨一次，在次季度首月月末前进行支付。

(四)相关事项：

1、管理考核工作人员应凭着公正、公平的立场上给予考核评分，禁止以权谋利，营私舞弊。

2、被考核单位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考核，严禁出现谩骂、侮辱管理考核工作人员现象，一经发现加倍处罚。

3、若遇重大迎检或是重大活动时，应积极配合街道做好临时突击工作。

4、日常收运中，承包方需加强桶内垃圾的分类管理，如发现混投或混收现象，应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到各村、社区，同时根据相关要求报送至街道相关单位。

（五）日常考核月考评表

**日常考核月考评表**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依据 | 扣分时间（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运营车辆管理 | 30 |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 未做好车辆日常清洗、保养、维修工作及标识不明显的每辆每次扣0.2分；车辆私自外借或移做他用的每辆每次扣0.5分；其他未按作业标准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  |  |
| 2 | 垃圾清运 | 35 | 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 垃圾日产日清，出现一个漏桶的扣0.1分；出现一个未清运干净的垃圾桶扣0.1分；垃圾桶摆放未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1分；车辆超重、超高运输的，每辆每次扣0.2分；中途偷倒、焚烧垃圾出现一次扣1分；行驶中垃圾散落，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2分。其他未按作业标准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  |  |
| 3 | 安全生产 | 25 | 行业安全保准 | 运营车辆无证无照行驶的每次每辆扣5分；违反交通标志的每次每辆扣0.5分，造成交通事故的每次视情况扣1-5分。垃圾中转站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扣1—5分。其他未按行业标准的每次扣1分。 |  |  |  |
| 4 | 重大活动或应急配合 | 10 |  | 未按照业主要求,配合重大活动不力或应急情况不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及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7562585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洪塘街道洪塘南路东段1号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唐虞路319号（创富商业中心）A座 5楼  联系人：蔡青青、徐乃昕、何周军、郑梅英、吕玲卓、顾静芬、张琳玲  联系电话：0574-87636525 |
| 3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j.ningbo.gov.cn/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 |
| 4 | 项目名称 | 洪塘街道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6 | ▲服务期限 | 总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9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金额为1566185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材料费、各类福利和补贴（如加班补贴、高温补贴、早餐补贴等）、社保（五金）的缴纳，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的支付，人员各季节工作服（含帽、衣、裤、鞋、雨衣、雨裤，雨鞋）的配置，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合同总价不作调整，由投标人在原合同总价范围内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  3.投标人应考虑投标及服务期间的因市场因素或政策因素等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4.中标人不得发生无故克扣、拖欠人工工资等事故，如若发生，与采购人无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6.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0 | 付款方式 | 合同期内服务费用结合考核情况按季度拨付，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签约合同价的0.5%。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本票、汇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4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供应商自行决定，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纸质备份文件：中标人须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副本各1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9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指引》，并结合中介超市中选费率8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缴纳。 |
| 2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1 | ▲合同履约期限 | 总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第二年采购单位根据中标单位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22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3 | 其他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自拟）。

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若供应商需要分包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同时供应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符合性自查表；

（2）投标承诺函；

（3）供应商评标索引；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8）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表；

（9）同类项目业绩表（如有）；

（10）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

（11）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及说明。

**▲注：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3.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说明

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若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作要求。**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如有）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1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审查/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标项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系统拒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四、开标**

**（一）接收投标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二）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开启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5）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6）开标会议结束。

**（三）特别说明**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组织机构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确定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若中标人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特别说明**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4.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9.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10.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审查

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根据“附表3：评分细则”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附表3评分细则”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三）错误修正原则**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三、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1：资格审查表**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四）本项目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备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如有）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签署或盖章； |
| 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4.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
|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7.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9.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10.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11.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2.技术商务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2.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
| 3.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4.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5.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6.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7.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9.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0.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2.技术商务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13.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情形。

**B、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11.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附表3：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85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总体实施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各分项配合、方案切实可行性进行评议：  （1）方案全面完整、任务划分明确；进度计划、操作规程合理、具体作业流程可行；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模式先进、规章制度完善的，得9分。  （2）方案较全面完整、任务划分较明确；进度计划、操作规程较合理、具体作业流程可行性尚可；机构设置较合理或管理模式较先进或规章制度较完善的，得7分。  （3）方案基本全面完整、任务划分基本明确；进度计划、操作规程基本合理、具体作业流程基本可行；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或管理模式相对先进或规章制度基本完善的，得5分。  （4）方案相对完整、任务划分相对明确；进度计划、操作规程欠合理、具体作业流程基本可行；机构设置较不合理或管理模式相对落后或规章制度较不完善的，得3分。  （5）方案存在缺项、任务划分不明确；进度计划、操作规程不合理、具体作业流程不可行性；机构设置不合理或管理模式落后或规章制度不完善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方案（9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情况的重点、难点分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重点和难点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建议及需求情况分析的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2）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建议及需求情况分析的较合理、较有效、可操作性较高的，得7分；  （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建议及需求情况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有效、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  （4）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建议及需求情况分析欠缺合理性、可操作性较低的，得3分；  （5）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建议及需求情况分析较为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  （6）未提供不得分。 | 9 |
| **服务团队保障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的岗位设置、人员层次、工作经验、技能水平、数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岗位设置清晰、技能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得9分；  （2）岗位设置较清晰、技能水平较高、从业经验较丰富的，得7分；  （3）岗位设置基本清晰、技能水平及从业经验基本完善的，得5分；  （4）岗位设置一般、技能水平一般、从业经验较为有限的，得3分；  （5）岗位设置存在缺项、技能水平较低、缺乏从业经验的，得1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开标日前三个月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9 |
| **内部管理措施（18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如人员考核方案、人员稳定性、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管理规范等制度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制度设置合理、管理模式先进、规章制度完善的，得9分；  （2）方案、制度设置较合理、管理模式较先进、规章制度较完善，得7分；  （3）方案、制度设置基本合理、管理模式缺乏创新或规章制度过时的，得5分；  （4）方案、制度设置一般合理、管理模式低效、规章制度相对可行的，得3分；  （5）方案、制度设置存在缺项、管理模式落后、规章制度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 18 |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措施（包括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模式、各项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易耗品的配置情况等），从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模式先进性、规章制度完善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9分。  （1）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模式先进、规章制度完善的，得9分；  （2）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模式较先进、规章制度较完善，得7分；  （3）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得5分；  （4）机构设置相对合理、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相对完善，得3分；  （5）机构设置存在缺项、管理模式落后、规章制度缺乏可行性，得1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针对本项目设施设备（作业用具等）的配置情况、更新方案、性能、权属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机械设备以及其他作业用具等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更新方案合理、完全具有可操作性；设施设备性能高、权属稳定性保障措施具体的，得9分；  （2）机械设备以及其他作业用具等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但更新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设施设备性能较高、权属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具体的，得7分；  （3）机械设备以及其他作业用具等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但更新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操作；设施设备性能稳定、权属稳定性保障措基本具体的，得5分；  （4）机械设备以及其他作业用具等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但更新方案相对合理、可操作较弱；设施设备性能一般、权属稳定性保障措相对具体的，得3分；  （5）机械设备以及其他作业用具等配置无法满足日常管理要求的且更新方案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设施设备性能较差、权属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够具体的，得1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应急服务能力（9分）**  评委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快速应急能力进行综合评议（如发生应急事件、重大活动保障（含防汛防台、雨雪冰冻天气、创建活动、突击检查）、重大迎检时期能提供快速服务响应等应急时的有效保障能力等），最高9分。  （1）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的，得9分；  （2）方案较全面完整、较切实可行的，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5分；  （4）方案相对完整、相对切实可行的，得3分；  （5）方案不全面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9 |
| **保障措施（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环保施工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安全事故补救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质量及环保施工保障措施到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9分；  （2）安全文明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安全事故补救措施基本可操作，质量及环保施工保障措施比较到位、基本可操作的，得7分；  （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安全事故补救措施基本可操作，质量及环保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可操作的，得5分；  （4）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相对合理可行、安全事故补救措施可操作性较弱，质量及环保施工保障措施相对到位、可操作性较弱的，得3分；  （5）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安全事故补救措施欠缺可操作性，质量及环保施工保障措施不够到位、欠缺可操作性的，得1分；  （6）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服务场所便捷性评审（6分）**  评委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场所（包括办公场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用房（含设备清洗场地）、车辆停放场所）的便捷性、响应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得6分。  （1）具备所有服务场所且具有便捷性，积极响应服务的，得6分；  （2）具备部分服务场所且服务响应较及时的，得4分；  （3）具备部分服务场所且服务响应基本及时的，得2分；  （4）不具备服务场所，响应欠及时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服务优势与承诺（6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与实际需求，提供服务优势与服务承诺，评委根据其服务优势与服务承诺能否与实际相结合，能否提供积极响应及时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1）服务优势与承诺方案全面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  （2）服务优势与承诺方案较全面完整或较切实可行的，得4分；  （3）服务优势与承诺方案基本全面完整或基本切实可行的，得2分；  服务优势与承诺方案不全面完整或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部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单年度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基准价得满分；  得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注：投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5 |

注：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投标文件有缺项的，该项得分为最低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增加的，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或中标供应商要约情况及采购人实际情况增补或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方：（买方）

中标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招标方的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服务。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招标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招标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招标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3．中标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招标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

途)。

招标方： 中标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可自行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供应商投标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须提供）**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除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 （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单位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格）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项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4、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如未按照要求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为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标项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供应商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标项号）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评标索引**

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得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应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若“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备注栏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包含“▲”条款）均无负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应要求，在偏离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若“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备注栏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如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条款（包含“▲”条款）均无负偏离，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全部响应”即可。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从业经验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人员简历表、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等，以便评委酌情打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表**

项目名称/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标项号：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 | **项目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标细则（如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项目名称/标项号）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投标报价： 元/年。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及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致：（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标项号： 】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报价（元/年） | 投标报价（元/年） |
|  |  |  | 小写： 元/年 |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若无，请打“/”号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投标总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投标总价建议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位。**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人数** | **单价** | **总金额** |
| 1 | 项目负责人费用 |  |  |  |
| 2 | 人员费用（附人员人工费测算表） |  |  |  |
| 3 | 投入设备费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利润 | | |  |
| 7 | 税金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注：1、最高限价：人民币**1566185**元/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自行增加栏目加以说明。

**人员人工费用测算表**

投标人详细列出各类人工费用（含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各类人员）中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及其他补贴等的明细表，表格自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